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5-02465 (C) 090315 130315



* 1 5 0 2 4 6 5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方法与协商程序.....	3-4	3
三. 进展与挑战.....	5-118	3
A. 落实人权的国内机制.....	5-10	3
B. 公民权利与歧视.....	11-42	4
C. 刑事司法.....	43-53	9
D. 土著问题.....	54-60	11
E. 移民.....	61-73	12
F. 劳工与贩运人口.....	74-82	14
G. 国家安全.....	83-99	16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	100-108	19
I. 环境.....	109-112	21
J. 条约和国际人权机制.....	113-118	21
四. 结论.....	119-120	22
附件		
一. 缩略语.....		23
其他附件**		
二. 民间社会磋商情况选编		
三. 参加的美国联邦机构		
四. 美国全部或部分赞同的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五. 2013-2014 年美国提交的条约报告		

** 其他附件请登录以下网址查阅：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USAddInfoS22.aspx>。

一. 引言

1. 作为一个建立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个人尊严的人权原则之上的国家，美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增进人权。
2. 人权植根于美国的宪法、法律和各级政策之中，政府行为须接受独立司法机构的审查，也在自由的新闻媒体和积极的民间社会接受辩论。不仅美国境内的个人拥有有效的法律途径，对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寻求政策、行政和司法补救，政府本身也在采取广泛而全面的执行行动，以促成系统性改革。我们采用的联邦制使国家能够在州和地方各级试行各种新的方法和战略，增进人权。在认识到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的同时，我们一贯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加公平和公正的社会，这一点体现在本报告所述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之中。

二. 方法和协商过程

3. 2010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在 228 项建议中，美国全部或部分赞同其中的 173 项。我们将这些建议划分为十个专题领域，并以此为结构编写了本报告第三部分。由来自联邦相关机构的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对每个专题领域进行了讨论，定期举行会议，评估就这些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交流最新情况，收集反馈意见。
4. 本报告对美国全部或部分赞同的所有建议均作出回复，即使其中有些建议超出了美国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范围。

三. 进步和挑战

A. 落实人权的国内机制

审查国内法律和机构

建议 65 和 74

5. 美国致力于有效落实本国的人权条约义务，并设有多种机制，定期审议联邦和州一级的法律和政策。近年来，我们加强了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合作，强化州、部落和地方各级对人权义务的认识。最近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提交报告的美国代表团成员中也包括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官员。美国打算继续使来自州和地方的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在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我们也邀请他们参加了一些民间社会磋商。
6. 此外，我们还提醒联邦、州、地方、部落和领地的官员重视本国的人权条约义务，向他们通报即将开始的条约报告工作。例如，2014 年，国务院致函各

州、地方、领地和部落官员，通报即将提交的报告和这一轮的普遍定期审议。联邦官员为州和地方一级官员开设有针对性的人权条约培训课程，如 2014 年 8 月召开的州和地方一级禁止就业歧视机构会议。我们一直定期与相关协会合作，如有 160 个成员的国际官方人权机构协会和全美检察官协会，为这些组织的成员提供有关美国人权条约义务和承诺的资料，讨论他们可能发挥的作用。

7. 美国继续接收和审议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提议。虽然美国没有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但我们有多种加强尊重人权的保护措施和机制，包括联邦和州一级独立的司法机关，还有大量的州、部落和地方一级的人权机构。

人权教育、培训以及与民间社会的接触

建议 87 和 225

8. 美国继续努力加强为政府人员提供的人权培训。例如，我们举行了关于家庭暴力、性骚扰、不歧视与人权问题的 2014 年圆桌会议，向美国政府与会者宣传与这些问题相关的美国人权义务和承诺，帮助他们认识和了解相关的人权资源。此外，自 2012 年以来，我们召开了有关法律援助的机构间圆桌会议，探讨民事法律援助促进获得保健服务、住房、教育、就业，以及实现家庭稳定和社区福祉的途径。

9. 我们还开设了一些与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定期培训方案。例如，执法和移民甄别人员须接受有关禁止非法歧视、种族或族裔定性方面的培训，以及为逃避迫害、贩运人口和其他一些罪行的人提供保护的培训。

10. 在美国，民间社会在增进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的法律和机构创造了有利环境，鼓励民间社会自由采取行动，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与我们支持国内和世界各地自由和强大的民间社会的承诺一致，我们经常就与本国人权记录有关的问题与民间社会进行深入磋商，包括在筹备此次普遍定期审议(见第二部分)和编写条约报告期间。

B. 公民权利与歧视

执法人员的定性做法和过度使用武力

建议 68、101、150-151、208-209 和 219

11. 美国致力于消除警务工作中的种族歧视和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美国的绝大多数警官致力于在其艰巨而危险的工作过程中尊重其同胞的公民权利。但确有发生个别或系统性的警员行为失当的情况，需要采取适当的对策。在过去 6 年中，美国司法部对可能采取剥夺个人权利的行为模式或做法的警察部门开展了 20 多项民事调查。调查的重点是过度使用武力、歧视、强迫发生性行为，以及非法拦截、搜查和逮捕。同期，司法部与警察部门达成了 15 项和解。

12. 2014 年 12 月 4 日，司法部宣布，对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警察部门进行的公民权利调查发现，存在不合理且不必要使用武力的模式或做法。因此，司法部及克利夫兰市承诺制定一项可由法院执行的协议，设立一位独立监督员，监督进行必要的改革。司法部在过去 5 年中已采取类似行动，在 13 个州和辖区内公布对歧视性警务行为和/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调查结果，并努力制定长久解决方案。

13. 此外，在过去 5 年中，司法部已对超过 335 名警官的不当行为(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提出刑事起诉，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已有 254 人被定罪。

14. 我们还在努力加强警察与社区的关系。例如，密苏里州弗格森镇，在 2014 年 8 月枪击迈克尔·布朗先生事件之后，除了启动民事和刑事调查外，司法部还派出调解员，在警察、市政官员和居民之间建立对话，以缓和社区内的紧张局势。此外，司法部参与了对圣路易郡警察局的自愿、独立和客观评估，调查培训、使用武力、处理大规模示威和可能需要改革的其他领域。

15. 正如奥巴马总统所说的，“事实是，在本国的许多地方，执法部门和有色人种社区之间存在很深的的不信任”。应总统的要求，司法部长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在 6 个城市召开了由执法部门、民选官员和社区成员参加的圆桌讨论会。总统还任命了 21 世纪警务工作小组，审查如何增强公众信任并在地方执法机构和他们保护的社区之间建立牢固关系。

16. 2014 年 12 月，司法部宣布了联邦执法部门和参加联邦执法问题工作组的州和地方官员通过的关于定性做法的最新政策。该政策指示，执法人员在做出例行或自发执法决定时，不得在任何程度上考虑种族、族裔、原籍国、性别、性别认同、宗教或性取向，除非这些特征与对嫌疑犯的描述相关。该政策对所有联邦执法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及执法部门开展的情报活动适用统一标准。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种族偏见和强制性最低刑罚

建议 96-97

17. 美国正在采取步骤，解决刑事司法系统中少数群体(特别是非洲裔美国人)比例过高的问题。例如，2010 年《公平量刑法》缩小了量刑较轻的可卡因粉末指控与量刑较重的强效纯可卡因指控之间的量刑差距(后者经常针对少数族裔)。美国量刑委员会截止到 2014 年 6 月的数据表明，这一变化的追溯适用使得联邦一级 7,706 名强效纯可卡因罪犯实现减刑：这些罪犯中，估计 90%是非洲裔美国人。

18. 减轻对所有毒品罪犯的处罚的指导方针于 2014 年 11 月生效。美国量刑委员会估计，这些变化将为 70%新近判刑的贩毒罪犯平均减刑 11 个月，而超过 40,000 名目前在押罪犯可能有资格追溯减刑平均 25 个月。

19. 根据 2013 年启动的《智能打击犯罪计划》，司法部长指示所有联邦检察官，除其他外，只对最严重的罪犯动用严格的强制性最低麻醉品指控和累犯指

控。这有效减少了对不太严重的毒品犯罪使用监禁处罚。司法部正在与美国国会合作制定立法，改革强制性最低刑罚并减少对非暴力罪犯的适用。

基于宗教的歧视和仇恨罪

建议 64、98-99、103、106、189 和 190-191

20. 美国致力于防止并有效起诉仇恨罪。2009 年，我们颁布了一个强有力的新工具——《谢巴德—伯德防止仇恨罪法》，加强了联邦对出于宗教、种族或国籍偏见动机的暴力犯罪的检控，并使联邦可以对基于性取向、性别、性别认同和残疾的犯罪行为提出起诉。在过去 5 年里，司法部实现了对 160 多名此类罪犯的定罪，比之前的 5 年增加了近 50%。司法部还继续起诉其他仇恨罪，并于 2014 年协助堪萨斯当局对堪萨斯城犹太社区中心枪击事件进行了调查。2015 年 1 月，联邦调查局开始收集有关偏见引发的犯罪行为的更详细数据，包括那些针对阿拉伯人、印度教和锡克教人员的犯罪行为。

21. 我们继续积极打击一切形式的宗教歧视。例如，司法部近年来收到了大量投诉，涉及穆斯林社区成员宣称在建造或扩建礼拜场所时受到不公平的阻碍。司法部 2010 年以来在这方面开展的 34 项调查和 6 宗诉讼案中，分别有 10 项和 5 宗涉及清真寺和伊斯兰学校。在一宗类似案件中，司法部向州法院提交了非当事人意见陈述，并启动了联邦诉讼，以确保田纳西州默弗里斯伯勒市的一座清真寺能获准开放和举行活动。

22. 2013 年，司法部成功解决了两项申诉，它们指控县法院系统因锡克教人员的宗教头饰而将其拒之门外。之后，这些县通过了禁止歧视宗教头饰的政策。

23. 我们继续大力消除就业中的宗教歧视：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正在对一位雇主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这位雇主因担心一名穆斯林工人会提出佩戴头巾的宗教要求而拒绝雇用该工人。

24. 我们继续征求受影响社区对这些问题的意见。联邦检察官已直接参与了与阿拉伯、穆斯林和锡克社区成员的外联工作，努力加强信任；保护他们免受仇恨罪、欺凌和歧视；并明确指出，美国不能仅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原因而对任何个人进行监视。此外，美国国土安全部领导或参与定期的圆桌会议，与社区领袖及联邦、州和地方一级政府官员讨论其方案、政策和程序对不同人口群体成员，包括少数宗教群体的影响。

投票、就业、住房、教育和卫生方面的种族歧视

建议 62、67、94、100、107、109 和 116

25. 投票——投票权是民主的基础。因此，确保平等的投票机会至关重要，1965 年《选举权法》仍然是我们这方面工作最有力的工具。虽然美国最高法院已宣布该法的一个关键部分(该部分要求对某些辖区改变投票做法须事先进行联邦审查)

无效，但司法部最近对德克萨斯州和北卡罗莱纳州歧视性做法提出了 3 项反对意见，要求这些州今后对投票做法的修改必须得到司法部或联邦法院的批准。2014 年 10 月，联邦法院裁定得克萨斯州新的选民确定法故意歧视少数族群成员。司法部还大力增进属于语言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投票权，起诉或参与相关案件，以保护英语水平有限的人。

26. 劳工和就业——我们致力于保护所有人，包括少数民族成员，免受工作场所的歧视。2011 至 2013 年，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收到 293,086 项个人提出的歧视申诉，解决了 320,890 项指控，通过行政程序为受影响的雇员共计索回 11 亿美元。在这 3 年期间，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代表遭受工作场所歧视的个人提起 603 宗诉讼案，共解决 817 宗此类诉讼案件，并为受影响的工人额外索得 1.738 亿美元。2013 年，司法部在解决基于公民身份或国籍的就业歧视指控方面，向雇主征收了创纪录的民事罚金，又于 2014 年为这类歧视受害人争取到了数额创记录的欠薪。

27. 这些强有力的执法努力也产生了明显的系统性成果。例如，2014 年，在一宗涉及纽约市消防局雇用做法的案件中，司法部获得了就业歧视案件有史以来最高的和解赔偿，约 290 名符合条件的索赔者得到了工作和 9,8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在上一财政年度，劳工部为 23,000 名对涉及联邦承包商的种族和其他形式歧视提出索赔要求的工人，获得了近 1,800 人的工作和超过 1,2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28. 住房——我们积极为住房领域的种族歧视寻求补救办法并加强法律保护和政策，以防止此类歧视。我们的住房与城市发展部正在努力加强住房市场，以推动经济并保护消费者，满足人民对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住房的需求，将住房作为改善生活质量的一个平台，建设没有歧视的包容性和可持续的社区。例如，2013 年，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发布了一份拟议规章，以明确方案参加人采取积极步骤，克服历史上的隔离局面的义务，促进公平住房选择，并鼓励包容性社区。根据拟议规则，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将收集有关融合和隔离情况的数据，以更好地查明公平住房的潜在问题。

29. 美国还大力执行了公平借贷的法律，打击实行歧视性做法的借贷人。我们采取法律行动纠正这种违法行为，与州和地方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了“金融诈骗执法工作组”，积极主动调查这类行为。2010 年以来，司法部起诉或解决了 26 起贷款事项。达成的和解方案超过 9 亿美元赔偿金，包括因抵押贷款中的种族和族裔歧视，与国家金融服务公司达成 3.35 亿美元的和解，与富国银行达成 2.343 亿美元的和解；另外因汽车贷款中的种族和族裔歧视，与 Ally 金融公司和 Ally 银行达成 9800 万美元的和解。

30. 教育——我们通过执行禁止教育领域中的歧视(包括出于种族、肤色、原籍国的歧视)法，力求确保所有学生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例如，2011 年，美国政府和加利福尼亚的洛杉矶联合学区(美国第二大公立学区)达成了一项解决办法，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计划，不对非洲裔美国学生和其他学生过多使用纪律手段。

之后，该学区的停学率大幅下降，其中非洲裔美国学生的停学率降低了 50% 以上。

31. 同样，通过签订协议，肯塔基州和特拉华州的学区正在努力消除针对非洲裔美国学生和其他学生过度使用的纪律手段，包括通过审查和修订纪律政策和加强学生纪律数据收集。2014 年，我们发布了指导方针，帮助学校在执行纪律时不基于种族、肤色或国籍进行歧视。此外，司法部对约 180 个有隔离历史并仍受法院监督的学区进行监督，并在必要时进一步采取救济手段。

32. 在联邦政府提供的制度性补救之外，我们还有多项法律，允许个人起诉学校、学区或高等教育机构，要求就具体歧视案件获得补救。有关教育的更多情况见第 103-104 段。

33. 卫生——我们致力于消除卫生方面的差距和促进健康，我们积极执行联邦公民权利法律，以帮助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方案。2011 年，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启动了美国第一个专门解决长期存在的种族和族裔健康差距的计划。根据法律，所有在美国的人，包括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人，均享有紧急医疗服务。

34. 例如，在 2010 年达成一项和解方案后，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对匹兹堡大学医学中心进行了 3 年的跟踪，以确保在关闭一家医院——该医院地处以非洲裔美国人为主的社区——之后，没有对当地居民获得医疗服务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卫生与公众服务部试行了一个多州参与项目，支持医院为农村社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群提供语言服务。2012-2013 年间，卫生与公众服务部对 45 个此类医院的语言服务方案进行了合规审查。有关卫生的更多情况见第 100-101 段。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

建议 86 和 112

3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受到平等保护，对美国极为重要，在克服经常影响到这些个人的各种障碍和体制偏见方面，我们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36. 2013 年美国最高法院对“美国诉温莎案”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废除了联邦政府禁止承认同性婚姻的禁令。自那以来，我们一直努力执行该决定，在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内，在有关福利和义务方面，平等对待同性夫妇和异性夫妇。因此，已婚同性伴侣现在可以获得多项联邦福利和承认，所涉领域包括税收、移民、助学金以及军人和退伍军人福利。截至 2015 年 1 月，同性夫妇可以在全美 50 个州中的 36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结婚。

37. 在教育领域，我们已经解决了一些有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公立学校遭到骚扰的案件。例如，2013 年，为处理对一位变性学生的歧视指控，美国政府与加利福尼亚的阿凯迪亚联合学区签订了一项史无前例的和解协议。2014 年，美国教育部发布了指导方针，说明学院、大学和公立学校有责任处理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歧视，包括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

38. 在警务领域，2014 年，司法部的社区关系处开始就变性问题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帮助提高他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改善社区关系。

39. 在就业方面，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一项命令，禁止联邦承包商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歧视求职者和雇员，并将性别认同增列为联邦就业的禁止歧视理由。此外，美国政府所持立场是，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的联邦法律涵盖基于性别认同(包括变性身份)的歧视，而且因不符合性别定型观念而受到侮辱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可以提出歧视指控。2011 年，奥巴马总统还宣布最终废除禁止男女同性恋者公开服兵役的“不问，不说”法律。

对残疾人的歧视

建议 114 和 198

40. 美国有防止残疾人受到歧视的有力保护措施，自上次报告以来，一直积极执行这些保护措施。2009 年，我们做出了重大努力，消除对残疾人不必要的隔离，帮助保护 46,000 多人的权利，包括为此与美国 6 个州达成了突破性的协议。仅 2013 年，我们就在全国参与了 18 项此类执行活动。

41. 美国高度注意保护残疾人的工作场所权利。例如，2013 年，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代表遭受雇主言语和身体虐待且生活条件恶劣的智障工人获得了有史以来陪审团裁定的最高赔偿(2.4 亿美元)。虽然之后为遵守法定限额而减少了判决的数额，但判决挽回了工人的尊严并使公众注意到了美国智障者在工作场所的待遇。新条例还加强了联邦承包商聘用残疾人的责任以及对退伍军人(包括伤残退伍军人)平等就业权利的保护。

42. 美国为一个覆盖各州和各领地的独立机构网络提供资金，该网络通过法律代理、倡导、转介和教育保护残疾人及其家人的权利。这些机构是美国最大的向残疾人提供法律诉讼代理服务的提供者。

C. 刑事司法

监狱

建议 70、145、152、162、163、174、177-179 和 186

43. 美国继续努力改善所有监禁设施内的生活条件。为此，我们确保所有联邦拘押的罪犯都能够在羁押场所(必要时在社区)获得医疗服务。

44. 2012 年，我们颁布了《消除监狱强奸法》的执行条例，预防、发现和应对联邦、州和地方监禁设施中的性虐待行为。这些条例包括加大对成年人拘留设施中的少年犯的保护；规定对异性监视和搜查的新限制规定；设置少年拘留设施最低工作人员配置比例；扩大针对监狱强奸受害人的医疗和精神保健服务，包括生

殖保健；加大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囚犯及有异性特质的囚犯的保护；以及对全部有关设施进行独立审计。

45. 各州必须保证在其管控之下的所有设施，包括由私营机构代表州政府管理的设施充分遵守这些条例；如果未能遵守，它们将失去部分联邦资助，除非它们承诺将资金用于满足规定。6 个州和 1 个美国领地因拒不提供保证或合规证明，被扣减联邦资助 5%。

46. 2014 年 12 月，我们向各州和地方机构发布了指导方针，以提高为监禁设施中青年提供的教育服务的质量。其中包括改进教育做法的原则，以及适用于被监禁青年(包括残疾青年)的受教育权和公民权利要求。

47. 我们致力于向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公平机会，使他们重新回到自己的社区，成为能够创造经济价值的守法公民。为此，司法部长呼吁全国的民选官员实行改革，恢复所有刑期已满、假释或缓刑期结束和已缴纳罚款人员的投票权。

48. 《美国宪法》保障个人向联邦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的权利，如果州和联邦囚犯(包括被判处死刑的囚犯)的宪法权利受到下级法院的侵犯，我们为他们提供了向联邦法院提出定罪后申诉的明确手段。联邦法院的保护令审查是保护州和联邦囚犯宪法权利的一个重要途径。

死刑

建议 95、118、134 和 135

49. 除了联邦和州一级的法律和惯例之外，美国《宪法》又对判处死刑做了更严格的限制，规定仅适用于情节最恶劣的严重罪行，如谋杀，并有严格的限制条件。任何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和法院认定有严重智力残疾的人，禁止判处死刑。严禁使用任何会造成残酷和非常惩罚的死刑执行办法，并禁止以种族歧视的方式执行死刑。联邦和州一级法律要求根据具体罪犯和罪行，逐案做出量刑决定。总统已指示司法部审查死刑在美国的适用情况。此外，就俄克拉何马州在执行死刑时使用的注射死刑程序是否构成《宪法第八修正案》所述的残酷和非常惩罚问题，美国最高法院于 1 月 23 日同意听取辩论，预计将于 2015 年 6 月做出裁决。

50. 在个人有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情况下，上诉程序实在而周密，有充分机会通过直接上诉和保护令审查，对定罪和处罚提出反对意见。《宪法》规定，所有刑事犯罪的被告，包括被判死刑的被告，均应获得有效的律师援助。

51.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保留死刑的州的数量、每年被执行死刑的人数及被判死刑的人数持续下降。目前，联邦法律和 32 个州的法律规定有死刑。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3 个州已经废除了死刑法律——伊利诺伊州(2011 年)、康涅狄格州(2012 年)和马里兰州(2013 年)。2014 年仅有 7 个州执行了总计 35 次死刑——自 1994 年以来美国的最低数值。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联邦政府没有

执行过死刑；事实上，联邦政府自 2003 年以来从未执行过死刑，自 1963 年以来，也只执行过 3 次。

刑事司法与国际问题

建议 173 和 175

52. 我们通过司法部人权和特别起诉科和美国其他机构的相关部门，对侵犯人权者和其他国际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最近，我们对两名非法获得公民身份的美国公民进行了定罪，他们之前隐瞒了曾于 1982 年参与危地马拉一个村庄发生的屠杀平民事件，另一人隐瞒了在 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暴行期间参与杀害事件，也获得了同样的指控。

53. 我们还按照美国与请求国之间现行和可适用的引渡条约规定，评估和执行国际引渡请求。我们已经对一些被指控犯有种族灭绝罪或战争罪等罪行的人实施引渡，尽管这类请求很少。

D. 土著问题

建议 83、85、199-203、205 和 206

54. 美国在加强保护国内土著人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2010 年 12 月，经过审查并与部落政府、土著群体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 3 次非正式协商后，奥巴马总统宣布美国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55. 我们继续就事关土著人民的重要事项开展频繁和广泛的国内对话。此外，我们每年与部族政府领导人举行一次白宫部落大会，期间总统、副总统、内阁多名成员、数十名美国高级官员和数百名部落领导人一起讨论各种问题，如部落的自决(包括自治)问题；保健；经济和基础设施发展；教育；土地和自然资源保护；以及部族政府的其他优先事项。我们还参加了 2014 年 9 月举行的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并高兴地看到，部族政府领导人所倡导的 4 项主要优先事项已被纳入成果文件。

56. 2013 年，奥巴马总统发布命令，设立由联邦各机构负责人组成的白宫美国原住民事务委员会，就部落社区面临的紧迫问题加强高级别协调。

57. 2014 年 12 月，我们推出了“一代土著人”方案，是旨在为土著青年消除成功道路上的障碍的一项重大举措。该方案包括学院和职业准备方案、领导能力培训，总统内阁成员听取土著青年愿望和关切的倾听之旅，及一次讨论保护土著语言问题的峰会。负责为 23 个州 48,000 名美洲印第安裔学生提供教育的内政部，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一项全面改革计划，教育部也提出设立新的教育补助金，以更好地满足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学生的需求。

58. 我们进一步采取行动，处理针对部落族群和土著个人的歧视。劳工部要求联邦承包商在就业领域不得歧视这些群体。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司法部已

在一些领域为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人落实公民权利法，包括保护宗教习俗、教育、投票、公平贷款、惩戒、不讲英语的原住民的诉讼权、仇恨罪、性贩运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等方面。

59. 自 2010 年以来，我们颁布了多项法律，应对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人面临的挑战。其中最值得关注的是 2013 年 3 月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的重新授权，加强了处理暴力侵害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的规定。这次重新授权包括了一项新的重要规定，承认部落有权向部落法院起诉在部族领地犯有家庭暴力罪行的个人，无论犯罪者是否是印第安人。赋予土著人民应对挑战的权能，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一项核心原则，也是一项正确的政策。此外，2012 年的一项法律加强了部落对部落资产的控制权，包括某些土地租赁权，2010 年的一项法律增强了部族量刑权，加强了被告权利，为处理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工作人员制定了新的指导方针和培训方案，改善了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力求帮助解决酗酒和滥用毒品问题，为危险青年提供帮助。

60. 我们把为印第安部落达成有关信托管理不善和其他索赔的和解协议列为优先事项。迄今为止，这类和解协议为联邦承认的 80 多个印第安部落获得了总共 26 亿美元的赔偿金。此外，我们还就一宗单独的信托案件达成了 34 亿美元的和解，并在一桩集体诉讼案中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和解，印第安农民和牧民在该案中指称他们在联邦农业方案中受到歧视。

E. 移民

对移民的拘留和移民政策

建议 80、82、102、144、164、183-185 和 212

61. 2014 年 11 月 20 日，奥巴马总统宣布了关于移民和边境安全的一系列行政行动。其中包括：一项从根本上改变我国边界安全战略的计划；对我国的移民执法优先事项作出重大修改；放宽政策，考虑推迟驱逐一些儿时即来到美国的人，并为之发放工作许可；以及一项新举措，考虑推迟驱逐某些美国公民和合法永久居民的父母，及为他们发放工作许可。与这些行动相一致的是，我们正在实施一个新的执行和驱逐政策，继续将对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边境安全的威胁作为重中之重。

62. 美国将继续带头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护。2014 财年，¹ 我们接纳了 69,987 名难民，为 25,199 人提供了庇护。我们还大幅增加了为酷刑、贩运人口、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或忽视儿童的受害人，以及其他犯罪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提供的移民保护补助金。

¹ 财政年度从上一日历年度 10 月 1 日至本年度 9 月 30 日止。

63. 从 2010 至 2014 年，在抵达美国或未经许可进入本国后不久在边界附近被捕的个人当中，表示害怕返回原籍国的人数增加了 469%。害怕遭遣返的其他筛查人数也显著增加。为应对寻求保护者人数的大幅增加，我们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新聘用了近 150 名庇护问题工作人员，并计划聘用更多的工作人员。

64. 我们已在采取行动，解决有关美国—墨西哥边界种族定性和使用武力问题的具体关切。2014 年 5 月，美国海关及边境保卫局公布了最新的《使用武力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手册》，要求进行安全策略使用培训，规定携带“不太致命”器械的要求，以及应对投掷物的指导意见。海关及边境保卫局正在启动“使用武力事件跟踪系统”，以便更好地应对发生的事件。

65. 美国继续在整个移民制度，包括驱逐程序中提供正当法律程序保障，帮助个人了解自己的权利和其他重要信息。尽管仍有一些个人在办理移民程序期间受到拘留，但那只是在根据个人情况，确定应当或法律需要才加以拘留。除拘留外还有很多替代办法，在适当时予以采用。2013 财政年度，移民法院审结的案件中，37% 涉及曾被拘留的人。

66. 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我们颁布了 2011 年《基于绩效的国家拘留标准》，该标准适用于许多收容被拘留移民的设施，并规定了最低限度的拘留条件，包括在医疗、获得法律资源、探访、娱乐、通信、宗教活动和申诉程序等。

67. 我们还进一步优先面试和完成孤身儿童的庇护申请，这与移民法院给予此类人群优先地位的做法是一致的。我们正在开始执行一些方案，为某些地点身处移民程序中的孤身儿童提供儿童权利代言人和法律代理。孤身儿童的移民案件审理期间，在他们被交给适当的保证人之前，我们为他们提供安全和适当的居住环境。由我们照料时，照料设施提供食物、衣物、基础教育、娱乐和医疗及法律援助等服务。2014 财年，大约有 90% 的孤身儿童被移交保证人照料。一旦出现这种情况，根据联邦法律，不论他们或他们保证人的移民身份如何，他们和社区其他儿童一样，有权在当地公立小学和中学上学。我们还启动了一项方案，为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的一些儿童提供难民接纳，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有序的替代办法，使他们不必踏上从中美洲到美国的危险旅途。

对移民的歧视和暴力，获得服务

建议 79、104-105、108、165、167、207、210、214 和 220

68. 美国坚定不移地承诺，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并积极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执行有关劳动、工作场所安全和公民权利的法律。所有儿童，不论本人或他们父母的移民身份如何，都有权平等地接受公立小学和中学教育，而且此类学校必须为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包括移民，提供实实在在地学习课程的途径。2015 年 1 月，我们发布了指导方针，帮助学校确保初学英语的学生能够切实、平等地参与教育课程和服务。雇主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原籍国、(或在某些情况下)公民地位，歧视雇员或求职者。

69. 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家庭暴力受害人均有充分机会使用由 1600 个家庭暴力庇护所组成的网络，获得其他支助服务，包括社区卫生中心和滥用毒品、心理健康和妇幼保健方案。

70.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明确规定为受虐待移民提供了移民保护，允许一些美国公民和合法永久居民的家庭成员在遭受家庭暴力后，可以在施暴者不知情的情况下独立申请移民身份。这一自行申请程序消除了可能阻碍受害人离开的障碍，将对移民程序的掌控交给了受害人，为他或她提供了更多选择。2014 财政年度，613 项此类自行申请获得批准。

71. 国土安全部旅客申诉调查方案为在旅行检查中遇到困难的旅客提供了一种寻求补救的办法，包括那些认为自己遭受不公平或不正确的拖延、被拒绝登机，或因被列入恐怖分子观察清单或其子集禁飞名单，而被确认为需要进一步检查的旅客。国土安全部旅客申诉调查方案酌情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对要求补救的旅客进行准确判定。我们正在积极审查和修订现有的补救方案，在保护国家和运输安全、机密和其他敏感信息的同时，为一些个人增加透明度。

领事会见和通知

建议 54、213 和 223

72. 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美国大力实现全面符合其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2014 年 12 月对《联邦刑事诉讼规则》做了修订，便利遵守我国的领事通知和会见义务，要求法官告知所有在联邦案件中初次出庭的被告，非美国公民可要求将逮捕情况通知被告国籍国的领事官员，即使被告没有提出请求，一项条约或其他国际协定也可能要求领事通知。我们还发放了 200,000 多份有关领事通知和会见的手册，为参与逮捕或拘留外国国民的警察和监狱官员提供了详细的指示，以遵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所有相关双边领事协定。我们还免费发放了关于领事通知和会见的培训材料，并将材料发布于网上。自 1998 年以来，我们还举办了近 900 次关于领事通知和会见的普及和培训活动。

73. 一项得到政府支持的立法，将使我们遵守国际法院在“Avena 案”中的判决，这项立法已提交参议院，但尚未颁布为法律。

F. 劳工与贩运人口

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

建议 115

74. 美国法律禁止对从事相同或相似工作的男子和妇女支付不同的报酬，并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的报酬歧视。然而，薪资的“性别差距”依然存在。全职妇女的收入只相当于其男性同事收入的约 78%。我们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工作组，以更好

地应对这个问题，并继续认真执行法律，解决工作场所在薪资上的性别歧视，为基于性别的工资歧视受害人伸张正义。

75. 例如，从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为此类受害人获得了超过 7800 万美元的补偿金。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劳工部代表为 90,000 名歧视(包括性别歧视)受害人赢得超过 5100 万美元的拖欠工资和近 9000 个就业机会。此外，2014 年 4 月，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一项命令，禁止联邦承包商歧视要求商讨薪酬的雇员，并签署了一项总统备忘录，通过收集薪酬数据，促进同工同酬。在工作场所受到性别歧视希望寻求补救的个人，也可利用私人诉讼权。

贩运人口，包括儿童卖淫

建议 168-169

76. 我们继续努力于打击人口贩运，包括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自上次报告以来，我们已在这些方面取得巨大进展。例如，2013 财年，国土安全部启动了 987 项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刑事调查，并根据对贩运指控的调查提起 1028 项起诉，828 人被定罪。2014 财年，我们向 18,520 名各种罪行(包括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发放了特别许可，允许他们留在美国。我们还继续编写关于贩运活动的教材；2015 年 1 月，我们为教育工作者和学校工作人员出版了一本指南，有关可能发生贩运人口活动的迹象，和如何处理和防止对儿童的剥削。

77. 我们提高了人口贩运问题联邦调查和起诉的效率，并根据一项双边计划与墨西哥执法部门合作，捣毁了一些性贩运人口网络。我们还大力调查和起诉犯有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罪的人。2013 财年，司法部指控 163 名被告犯有强迫劳动或性贩运罪。在之前的 3 年中，司法部共提起 221 宗类似诉讼，而再往前的 4 年中，共提起 149 起诉讼，更往前的 4 年中，共提起 82 起诉讼。

78. 除了刑事起诉，我们继续加强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权利。例如，在涉及同一家就业经纪公司的一系列案件中，我们为约 500 名被贩运到美国的泰国农业工人获得了可观的救济金(包括 360 万美元和禁令救济)。在和解方案中，一位雇主向一些工人提供了全职就业机会，包括利润分成和退休金。

79. 为帮助身处美国的贩运受害人，我们制定了第一个涉及政府各部门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加强为贩运受害人提供服务。行动计划是一项综合的、注重行动的计划，旨在解决所有受害人的需要。此外，国土安全部在地方的调查办事处有 26 名专职的受害人援助专家，还有 250 多名受害人证人协调员。他们努力确保解救可能的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将他们转往安全地点，并为其提供医疗、心理健康和法律援助。

农业和其他行业工人的权利

建议 81、192 和 193

80. 美国大力执行劳工和就业法，无论工人的移民身份如何。此外，在诉讼期间，我们禁止雇主探查工人的移民身份，以防雇主威胁驱逐出境或恐吓工人或证人。

81. 我们对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或遗传信息对移徙工人就业歧视的法律，加大了执行力度。我们为受到性骚扰的农业女工提起大量诉讼并获得积极结果。工资法规定了一般最低基本工资和加班费标准。安全法规定了防止工人受伤的保障。环境法规定了在工作场所必须如何处理某些化学品。我们的法律也普遍禁止基于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在雇用、辞退、招聘中歧视有关人员，或收取介绍费用方面对受保人进行歧视。

82. 我们增加了与外国工人，包括农业工人的沟通，经常就他们的权利以及如何实现这些权利与非政府组织和外国政府合作，例如，通过与一些国家的《领事伙伴关系》协定，提供关于美国劳工和就业法的资料。

G. 国家安全

反恐工作和情报收集

建议 58、59、90、187、188 和 217

83. 美国努力在保护国家安全的同时保护隐私和公民自由。我们拥有一个广泛和有效的保护框架，适用于隐私和情报问题，包括电子监视。《外国情报监视法》除其他外，对在美国境内进行的、以收集外国情报或反情报信息为目的的电子监视作出了规定。《外国情报监视法》设立了外国情报监视法院，对该法管理的活动制定了一个严格独立的司法监督系统，以确保这些活动合法且有效处理对隐私和公民自由的关切。这些活动也受美国国会和行政部门各实体的监督。

84. 《外国情报监视法》之外的信号情报收集也受到规范，必须出于有效的外国情报和反情报目的。2014 年 1 月，总统颁布了《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阐明收集和使用外国信号情报的标准。该指令强调，我们收集外国情报并不是为了压制批评和不同意见，或基于民族、种族、性别、性取向或宗教理由危害任何个人，而且我们要求情报界各机构，采用并最大限度地公布可行的程序，保护非美国人的个人资料。《政策指令》还要求，保护隐私和公民自由应成为这些活动规划的一部分，而且个人信息在收集、保存和传播的适当阶段都应得到保护。

85. 《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承认，所有人都应被待以尊严和尊重，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点，并且通过信号情报收集的个人资料，在处理上所有人都有正当的隐私权益。因此，《政策指令》要求美国信号情报活动必须包括对所有人的个人资料提供适当保障。

86. 此外，我们的情报机构必须向国会报告这些方案和活动，国会将就这些问题进行激烈辩论。我国情报界的机构设有隐私和公民自由事务官员。例如，国家安全局最近设立了一个公民自由和隐私事务官员，就包括需要收集个人信息的信号情报方案在内的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军事拘留和移交、行动和问责制

建议 60、66、88、89、136-140、142、143、146-149、155-161、166、176 和 218

87. 美国全面承诺确保美国在任何武装冲突中拘留的个人都得到人道待遇。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美军拘留行动(包括在关塔那摩湾)，都是根据美国法律、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包括《禁止酷刑公约》)进行的。

88. 总统一再重申，他承诺将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在本届政府执政之初，关塔那摩关押了 242 人。之后，已有 116 人被转出该设施，包括 2014 年的 28 人和 2015 年 1 月的另外 5 人。目前，仍有 122 人被拘留在关塔那摩，其中的 54 人已确定将转移。在剩余的 68 人中，10 人正在接受起诉或仍在服刑；其余的 58 人有资格接受定期审议委员会的审查，审查已于 2013 年 10 月开始。定期审议委员会已经举行了 12 次听证，2 次各为期 6 个月的卷宗审查，被拘留的人在个人代表和私人律师的协助下参加了审查。定期审议委员会确定，其中 6 人无需继续拘留，这使他们有资格在适当的安全措施下并根据我们的人道移交政策进行移交。其中 2 名被拘留者已被移交其原籍国。

89. 根据我们的标准军事程序，被美军拘留超过 14 天的个人会获得一个拘留编号，从而开始一个正式的监督和存档进程。所有拘留编号都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红十字会有机会与这些人会面并进入所有的拘留地点，包括关塔那摩湾，自 2002 年以来，红十字会已对此拘留点进行了 100 多次探访。

90. 所有被拘留在关塔那摩的人员可向美国联邦法院提出上诉，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他们可获得律师和适当的信息，以便提出此类质疑。

91. 美国禁止本国人员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得例外。奥巴马总统 2009 年就职后，立即颁布了一项有关确保合法审讯的行政命令，规定按照《禁止酷刑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三条，任何在武装冲突中被美国拘留，或拘留在由美国所有、管理或控制的设施中的个人，在所有情况下必须得到人道对待。这一行政命令废除了一些法律意见，包括关于酷刑的定义，中央情报局以前的拘留和审讯方案曾依据这些法律意见制定，后被奥巴马总统终止。

92. 作为一项基本政策和实践，我们在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后，不会将任何个人移交给可能使该人遭到酷刑的外国。这些因素包括，对接收国政府之前和可能虐待个人的指控，接收国的人权记录，是否考虑移交后拘留，表明有关个人可能

会被该国官员施以酷刑的具体因素，所涉国家是否曾对处于类似情况的个人施以酷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接收国受否作出了关于人道待遇的外交保证，包括对其可信度的评估。关于战争中被拘留者移交问题的法律，以及在需要寻求保证的其他情况下，美国的做法是，对预计会在移交后将实施羁押的接收国，力求能够对移交后的情况进行持续、私下的监测，且只给拘留国政府最低限度的事先通知。

93. 美国政府负有审讯责任的人员要接受培训，并且根据美国法律和政策，无论在何处，均不得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例如，2005年《被拘留者待遇法》禁止对国防部根据战争法拘留，或拘留在国防部设施的人员，使用任何未获许可和未被列入《美国陆军实地手册 2.22-3》的审讯手段，而且根据行政命令，这一禁令被扩大适用于所有在武装冲突中拘留个人的美国机构。遵守《手册》规定的审讯符合美国和国际法律义务。

94. 国防部建立了多重问责机制，确保人员在军事行动和拘留中遵守法律和政策。自2001年以来，国防部开展了数千次调查，对数百名虐待被拘留者和实施其他相关不当行为的军人提出了起诉或实施纪律处分。

95. 关于对2001年9月11日后在武装冲突中可能犯有虐待行为提出的民事起诉，在美国助理司法部长约翰·达勒姆的领导下，司法部对据称自9.11袭击后在美国遭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的101人进行了广泛的审查。此次审查启动了2项刑事调查，但经过对多方面来源提出的范围各种指控进行审查后，检察官的结论是，可接受的证据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判定和确认罪行。司法部对2个承包商在阿富汗虐待被拘留者提出起诉，相关人员被定罪。

96. 2014年12月，美国参议院情报特别委员会公布了委员会关于中情局前拘留和审讯方案报告的一份解密的概要文件。报告中突出说明的严厉审讯手段并不代表目前美国处理恐怖主义的方式，而且不符合我们的价值观。美国支持透明度，并已采取步骤，确保不再采用这些手段。

97. 我们目前正在努力满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的国家访问请求。去年秋天，我们向门德斯先生确认，我们愿意根据他的请求，为他访问美国和查访地方设施提供便利。对于他查访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的要求，我们邀请他在与其他查访者相同的条件下(除红十字会外，如第89段所述，红十字会定期探访关塔那摩设施的被拘留者)，查访设施并观察设施的运作情况。

98. 美国继续通过军事委员会起诉在敌对行动中犯下的或与敌对行动有关的某些罪行。美国法律要求军事委员会对所有正在审理的诉讼程序必须采用公平审判的保障措施，包括无罪推定；禁止使用通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获得的证据；限制采用传闻证据和被告的陈述；被告发现证据的权利；以及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有罪的标准。军事委员会的定罪必须接受多层复查，包括民事法院的司法审查。为了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诉讼过程现在通过视频传输到关塔

那摩湾和美国多个地点，使新闻界和公众可观看有 40 秒延迟的庭审情况，延迟是为了保护机密信息不被披露。

99. 最后，美国严格注意确保对军事力量的使用(包括无人驾驶飞行器的使用)符合战争法，包括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此外，我们在敌对行动区之外采取任何反恐袭击之前，美国的政策是必须几乎可以确定不会杀伤平民。我们的反恐政策规定，在敌对行动区之外，确定目标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如果抓捕是可行的，我们必须转而进行抓捕；我们倾向于在可行的情况下进行拘捕、审讯和起诉。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措施

食物权和卫生保健

建议 195-196

100. 美国在国内采取了多项举措，促进粮食安全，扩大卫生保健范围。《平价医疗法》通过规定新的消费者保护措施、建立医疗保险市场(使没有保险的人加入保健覆盖的新方法)、为州一级的“医疗补助方案”和“儿童健康保险计划”提供额外支助等方式，增加了医疗保险的选择，提高了质量。《平价医疗法》要求大部分医疗保险计划涵盖 10 类基本卫生福利，包括预防服务、孕产和产前护理、住院，精神卫生和药物使用障碍服务。该法还对《印第安人医疗保健改善法》进行了重新授权，以处理土著社区对获得医疗保健机会的一些关切问题。

101. 我们努力扩大所有公民获得医疗的途径，为此，我们努力加强和保护我们的社会和保健方案：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医疗保险方案”和针对低收入个人和家庭的“医疗补助方案”。根据《平价医疗法》，自 2013 年以来，“医疗保险方案”为受益人节省了数十亿美元的处方药开销，而且处方药价格并未提高。此外，“医疗保险方案”受益人不再需要为预防性服务支付分摊费用，且自 2013 年 10 月以来，已有近 900 万人加入了州一级的“医疗补助方案”。

102. 2014 财年，我们对国内食品援助方案投入 1030 多亿美元，该年度帮助了 1/4 的美国人。在“补充营养援助计划”下，每月约有 4650 万低收入个人领取津贴；在“妇女、婴儿和儿童特别营养补充计划”下每月有大约 830 万人受益；每个上课日有 3030 多万名儿童；250 多万老年人每年享受《美国老年人法》营养方案。紧急食品提供商通过“紧急食品援助计划”得到 7.85 亿磅食品。大量证据表明，这些方案改善了低收入美国人的社会、经济和营养状况。

教育机会

建议 109

103. 我们致力于教育机会平等，帮助学生在学业、事业和生活中获得成功。为了帮助提高优质教育、支持创新和改进，以及应对持续存在的挑战，教育部已投入超过 10 亿美元用于幼儿教育，并启动了一些其他的方案和举措，包括 2014 年

7 月启动的“面向全体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举措”，该举措指示各州于 2015 年提交计划，帮助确保贫困和少数群体儿童平等地接受经验丰富的合格教师的教育。2014 年，我们还向各州、学区和学校发布指导，帮助确保学生能够平等地获得教育资源，并启动了“成绩伙伴关系试点方案”，检验新的、注重成果的战略，以期大大改善离校青年在教育、就业和其他重要成果方面的状况。

104. 2013 年，我们向高等教育机构发布指导意见，帮助它们在校内促进多样性。我们还向力求实现学生多样化的中小学校、学区和高等教育机构发布了指导意见。见关于教育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0-32 段。

无家可归问题和获得住房、水和卫生设施

建议 113 和 197

105. 住房和无家可归问题——美国致力于消除无家可归现象，在此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例如，2010 年，我们启动了“敞开大门”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 2015 年底前消除退伍军人无家可归的现象；在 2016 年前消除长期无家可归的问题；在 2020 年前消除家庭、青年和儿童无家可归现象；并确定消除美国境内一切类型无家可归现象的途径。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统计数字表明，自该计划启动以来，长期无家可归现象减少了 21%，无家可归的家庭减少了 15%，无家可归的退伍军人减少了 33%。2016 年，新的国家住房信托基金可望开始发放资金，为收入极低和无家可归的个人增加并保有廉价住房。此外，联邦法律保障无家可归的儿童和青年可随时接受适当的免费公共教育。

106. 水和卫生设施——2013 年，我们以竞争方式向公共供水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提供了 1270 万美元。这笔资金帮助为供水系统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工具，以加强系统的经营和管理，支持我们在小型社区保护公共卫生和促进可持续性的持续努力。美国和墨西哥一直在通过“美国—墨西哥边界供水基础设施补助方案”，处理边境地区重要的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问题。2010 至 2014 年，该方案为 34,307 户家庭提供了饮用水管道连接，并为 403,634 户家庭提供了废水管道连接。2009 至 2013 年，我们还为 12,676 户土著家庭提供了获得安全饮用水的渠道，以降低疾病风险并改善生活质量。

对外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建议 52、226 和 227

107.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美国提供了 8 亿多美元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的对外援助，近 4 亿美元用于备灾和减轻灾害风险活动，同期，在 2070 亿美元的对外援助预算中投入超过 220 亿美元用于人道主义援助。尽管最近削减了对外援助预算，我们对自然灾害作出反应并未改变，在救灾和备灾方面始终担当国际带头人。

108. 正如“莱希法”所强调的那样，我们伙伴国家的安全部队尊重人权是至关重要的。2014年，国防部“莱希法”扩大了禁止国防部资助的活动范围，如有可靠情报表明外国安全部队成员曾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则不仅禁止对其进行培训，还禁止为其提供设备和“其他援助”。

I. 环境

建议 51、221 和 222

109. 美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解决气候变化的原因和影响。《国家环境政策法》要求联邦机构将环境考虑纳入规划和决策进程。总统的“气候行动计划”承诺减少碳污染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和使用；减少家庭、企业和工厂中的浪费现象；节约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可靠的科学管理气候影响；发布气候适应力工具箱和气候数据计划；以及积极参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

110. 我们针对某些车辆规定的新的燃油经济性标准，将减少超过 60 亿吨碳污染，我们支持可再生燃料标准和为能源市场带来下一代生物燃料的研发投资。我们还正在努力从直接源头(如到 2020 年将设施能源使用和燃料消耗减少 28%)和间接源头(如到 2020 年，将员工通勤减少 13%)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11. 作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内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继续重点关注少数群体、低收入和土著社区的环境和健康状况。这项工作包括理解气候变化影响对国内少数群体、低收入和土著社区成员的可能产生的结果；确定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群体和社区；在制定和评估适应战略过程中努力实现所有人民的切实参与和公平待遇，不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或收入如何。

112. 在国际上，我们正在帮助易受害国家适应气候变化，增强其社区和经济的适应力，包括 2010 至 2014 年提供了 22 亿美元的适应援助。我们正在努力争取于 2015 年达成一项目标较高、有效而包容的全球气候变化协定，根据这一协定，所有国家都将作出减排贡献。

J. 条约和国际人权机制

对人权文书的批准和保留

建议 1-11、13-30、33-35、37-45 和 47-49

113. 美国加入了为数众多的人权条约，我们对这些条约的保留、理解和声明是有限和必要的，与各项文书的目标和宗旨是一致的，并不动摇对本国义务的遵守。

114. 虽然自上次报告以来，美国没有批准任何新的人权条约，但我们已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了措施。美国于 2009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12 年将其转交参议院，供其提出意见并同意批准。本届政府继续支持批

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参议院外事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和同意决议中所列的保留、理解和声明。

115. 我们支持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已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定为待批准的多边条约中的优先事项。美国 1979 年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总统于 1980 年将该公约转交参议院，供其提供意见和同意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支持的原则与我们的国内政策和外交政策目标一致，并得到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的有力支持。

116. 美国坚定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就《宣言后续行动》的内容而言，我们已证明，美国工人享有这些基本原则和权利。2014 年 5 月，总统劳工组织事务委员会承诺加倍努力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以表明我们对机会和待遇平等以及在世界范围内消除就业歧视现象的承诺。

117. 美国是美洲人权制度最坚定的支持者之一，也是美洲人权委员会最大的捐助国。我们积极参加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听证会，并对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特别程序

建议 93

118. 美国在日程安排许可的情况下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在过去 5 年来已接待 9 次此类访问。另见第 97 段。

四. 结论

119. 从《独立宣言》和《宪法》开始，美国有着增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悠久历史。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法律、政策、方案、培训和其他机制，改进本国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落实情况。

120. 美国致力于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进行一次公开、包容和透明的审议，并继续坚定支持普遍定期审议程序以及联合国人权制度。我们期待着听取各国提出的建议，以期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继续改善和加强人权保护。

附件一：缩略语

ACA	《平价医疗法》
CAT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IA	美国中央情报局
CRPD	《残疾人权利公约》
DHS	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TRIP	美国国土安全部旅客申诉调查项目
DoD	美国国防部
DOI	美国内政部
DOJ	美国司法部
DOL	美国劳工部
ED	美国教育部
EEOC	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
FISA	《外国情报监视法》
HHS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HUD	美国住房与城市发展部
IACHR	美洲人权委员会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SN	拘留编号
LGBT	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变性人
NGO	非政府组织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PPD-28	第 28 号总统政策指令——信号情报活动
PRB	定期审查委员会
UNDRI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UPR	普遍定期审议
USSC	美国量刑委员会
VAWA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法》
VCCR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